

# 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本申請書僅限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專用，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若為紙本申請書，**如有塗改，申請人請於塗改處親簽，申請書亦不予退還**

IPS

Source Code:  
L2900001

Agent Code:

Product Code:  
757 N9W

各欄位為重要申請資料，請盡量填寫完整以免影響申請額度權益

<p><b>申請人資料</b></p> <p>1 中文姓名：_____</p> <p>2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填入)</p> <p><b>貸款資料</b></p> <p>3 滿福貸信用額度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p> <p>4 滿福貸首次動用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即可)</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 _____ %，且『得隨時清償』。</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 _____ %，且『限制提前清償』。</p> <p>5.3 <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利率，前 _____ 個月借款利率 _____ %，自第 _____ 個月起借款利率 _____ %，且『得隨時清償』。</p> <p>5.4 <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利率，前 _____ 個月借款利率 _____ %，自第 _____ 個月起借款利率 _____ %，且『限制提前清償』。</p> <p>6 分期期數：_____ 期</p> <p>7 動用手續費：5,999 元</p> <p>8 <input type="checkbox"/> 5 勾選搭配『限制提前清償』方案者，請勾選同意：本人茲確認花旗銀行已同時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方案與『得隨時清償』方案供本人選擇，且『限制提前清償』方案之利率貸款條件優於『得隨時清償』方案者，本人決定本次動用申辦『限制提前清償』方案。本人並同意自撥款日起12個月內，本人如提前清償借款本金時，本人應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的3%，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予貴行。</p> <p>12 資金用途(單選)：<input type="checkbox"/> 1.繳交稅款 <input type="checkbox"/> 2.消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居家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4.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5.旅遊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6.結/訂婚 <input type="checkbox"/> 7.投資理財(本次貸款並未有貴行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p>	<p><b>授權調整信用卡額度資料</b></p> <p>9 正卡卡號：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填入)</p> <p><b>準備撥款帳戶</b></p> <p>指定撥款帳戶(請申請人自行填入)：(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p> <p>10 銀行：_____ (請完整寫出銀行名稱)</p> <p>11 帳號：_____</p> <p>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申請人設於花旗銀行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匯款作業處理費將由申請人隨動用後首筆帳單繳納。</p>
---	--

1. 申請人了解花旗(台灣)銀行(下稱花旗銀行)將依申請人申請金額及申請滿福貸時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及核准之信用額度金額、每筆動用金額與借款利率。若申請人欲申請之額度金額超出花旗銀行依申請人信用狀況審核之信用額度金額上限時，為取得花旗銀行核准超出金額之信用額度，申請人同意授權花旗銀行於審酌申請人所持有花旗銀行上列之信用卡(不含大來卡)可剩餘信用額度(含一般消費及特定預借現金金額)，以自行決定該信用卡實際調降之信用額度，並將之移轉核准為本項個人信用貸款信用額度。因本項信用卡信用額度之調降時點為撥款日當日或前一日，為此，申請人明瞭並同意於提出信用額度調降申請後，即應承受因信用卡信用額度調降後所產生之限制及不便利等風險。申請人同意將申請人貸款金額全部清償完畢後，花旗銀行並無將該信用卡調整回復原信用額度之義務。倘申請人有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之需要時，應另行向花旗銀行提出申請，並依花旗銀行之要求提供相關財力證明文件，花旗銀行將審核申請人當時之信用狀況決定是否同意調整，花旗銀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2. 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50,000元，申請上限為申請當時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花旗銀行得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申請金額。

3. 動用手續費：每筆動用交易將由花旗銀行一次向申請人收取動用手續費新臺幣5,999元。

4. 前列借款方案限首次申請滿福貸信用額度且同時申請動用時適用，申請人首次動用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信用額度範圍內，與花旗銀行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分期期數及是否有提前清償限制條件，申請動用。採固定年利率，自每筆動用金額撥款日起，按年法計算月付金。

5. 本商品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貸款金額：30萬元/貸款期間：5年/貸款利率：2.68%~17.38%/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5,999元/總費用年百分率：3.50%~18.31%。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3年5月18日。

**滿福貸信用額度有效期間**

1. 滿福貸信用額度有效期間，自首次動用撥款日起五年。

2. 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申請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花旗銀行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延長期間五年，其後亦同。

3. 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花旗銀行不為續約時，除申請人有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而需一次全額清償本貸款，申請人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及還款方式**

1. 首次動用：於申請人之信用額度經花旗銀行核准後，依申請人於本申請書約定之分期期數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申請動用。

2. 分次動用：首次動用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申請人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與花旗銀行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及分期期數，申請動用，花旗銀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3. 月結單：申請人原應於每筆滿福貸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31日)，則順延至次日入帳。)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惟為配合前述1、2項之動用方式及便利申請人繳款，花旗銀行將指定一日為每月之結帳日，並提供申請人還款寬限期。申請人倘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將無須負擔違約金或遲延利息。申請人倘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申請人需負擔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三條約定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申請人之每月結帳日及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將載明於申請人之月結單。申請人申請之滿福貸核准後，因帳單列印及系統設定因素，將於銀行帳戶月結單及網路銀行信用卡服務項下，暫先以VISA Card Classic名稱顯示。前揭顯示之名稱及內容，將於花旗銀行系統調整後修訂。調整前內容之說明，詳見交易確認函。

4. 申請動用時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者，花旗銀行得不予受理其動用申請。

5. 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50,000元，申請上限為申請當時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花旗銀行得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申請金額。

6. 本產品還款方式有「便利商店代繳」、「他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等方式，詳細還款方式請參閱月結單背面說明。倘欲查詢本息還款明細資料，請洽花旗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

7. 申請人倘已申請花旗銀行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服務，月結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每月寄送至申請人申請花旗銀行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服務時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上大名、同意下述聲明**

1. 申請人保證所填載之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全部正確無誤，且聲明申請人已受花旗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並茲此確認花旗銀行及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其告知本人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資料查詢、建檔。

2. 申請人了解本項貸款申請尚需經花旗銀行內部授權審核核准，於申請人簽署本貸款申請書時，因相關貸款條件尚未確定，故將貸款約定事項中借款額度金額、期間及信用卡額度調整處留空白，申請人茲授權花旗銀行於內部授權核准後選擇下列項目填妥：信用額度金額(以不超過申請人所填之申請金額為限)、信用額度有效期限、信用卡額度調整(以不超過申請人信用額度為限)。花旗銀行於本項貸款申請核准後，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前揭信用額度金額、期間及信用卡額度調整，除申請人於收到花旗銀行電話通知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外，申請人同意凡按上述方式填妥之各項內容皆對申請人有完全之拘束力。

3. 申請人所填寫之申請金額並非花旗銀行已核准之貸款金額，花旗銀行將依申請人之申請金額、申請本貸款時之信用狀況、還款能力及本貸款撥貸時查詢申請人於聯徵中心之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的比列，決定核貸與否、核貸金額及撥貸金額，花旗銀行並保留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人不得因未獲花旗銀行核貸或撥貸而向花旗銀行請求任何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4. 申請人瞭解申請人辦理本項貸款應先簽署貸款申請書，不論核貸與否，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花旗銀行皆無須退還。

5. 申請人倘欲知貸款審核進度，請於本申請書送件2~3日後致電花旗銀行滿福貸活動小組專線02-2183-8000查詢。

6. 申請人明示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三條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第十四條訴訟費用、第二十六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第二十二條契約修定係與花旗銀行議定之特別約定條款，均係雙方個別商議，申請人本人完全同意並知悉，為證明起見，於下 13 處簽名為憑。

7.  我要申請電子月結單。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1)在本貸款成功核貸後二週內，花旗銀行會郵寄「信用卡/大來卡/滿福貸/吉享貸電子月結單服務同意書」至申請人的住家地址，申請人可以隨時註銷本服務。(2)申請人的「電子月結單通知」將於每個月帳單結帳日後傳送至申請人指定的電子信箱。(3)當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完成後，申請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大來卡及本貸款，皆會自動同時完成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並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下列E-mail信箱，完成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一個月後，花旗銀行將會自動停止寄送實體信用卡/本貸款月結單。

E-mail: \_\_\_\_\_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0書寫。)

申請人茲此聲明於簽約前業已自行上花旗銀行網站下載或向花旗銀行人員索取本申請書及後頁約定書，並經至少五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商議條款)後已充分了解本申請書及下列(含背頁)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並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第3頁另有簽名處，不要忘記喔！

(若為紙本申請書請親簽，請與申請人於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房貸抵押借款/新自由年貨借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貨貸款約定書，或於花旗銀行開立帳戶時於印鑑卡所留存之印鑑及簽名式樣一致)，且本次貸款並未有貴行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PCL\_201604\_CBOL\_C\_A 本申請表格共3頁(含申請書暨約定書) 1/3

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方為本行填寫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授權由花旗銀行於核貸後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滿福貸消費性個人信用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1. 本借款為循環動用型貸款，乙方核准甲方所得申請動用之借款額度後，甲方得依約於核准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或其他約定方式，向乙方申請動用，並於乙方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交易，依約定分期期數，償還借款予乙方。
2. 甲方動用借款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與乙方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及分期期數，再次申請動用，惟乙方就每筆動用交易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3.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甲方願依本契約所載期限、金額如數清償，並願繳付應繳之各項費用。

二、借款額度：甲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授權由乙方於核貸後填寫)。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50,000元，申請上限為申請當時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花旗銀行得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申請金額。

三、借款之交付：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得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向乙方申請動用。每筆動用交易於經乙方核准後，由乙方將動用款項一次撥入甲方於動用申請書中指定之帳戶。並於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帳戶日，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四、借款額度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五年。  
(惟首次動用撥款日，甲方授權由乙方依實際撥款日填寫)契約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續約，應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他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五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乙方不為續約時，除甲方有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而需一次全額清償本借款情事，否則甲方得依每筆動用交易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五、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1. 『首次動用交易』：借款利率與利息之計付方式，依甲方於首次動用申請書中所選擇之借款方案而定，為：

1.1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_\_\_\_\_%，且『得隨時清償』。

『限制提前清償』之利息計算方式如次：

1.2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_\_\_\_\_%，且『限制提前清償』。

1.3  二階段利率，前\_\_\_\_\_個月借款利率\_\_\_\_\_%，自第\_\_\_\_\_個月起借款利率\_\_\_\_\_%，且『得隨時清償』。

1.4  二階段利率，前\_\_\_\_\_個月借款利率\_\_\_\_\_%，自第\_\_\_\_\_個月起借款利率\_\_\_\_\_%，且『限制提前清償』。

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103年5月18日。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2. 『分次動用』：首次動用後甲方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再次申請動用。惟甲方需就再次動用金額與乙方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分期期數及是否有提前清償限制條件並依約支付動用手續費。再次動用之借款利率將由甲乙雙方於再次申請動用時，於再次動用申請書中約定之，並載明於寄送之確認函中。申請再次動用時甲方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本約定書約定者，乙方得不受理其動用申請。前二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並按實際天數計付。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借款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六、為申貸本借款，甲方同意調整下列信用卡之額度：(授權由乙方於核貸後填寫)。

_____元	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	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元	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	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元	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	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元	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	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七、甲方依第六條規定所同意調整降低之信用額度，於甲方將貸款金額全部清償完畢後，乙方並無將該信用卡信用額度調整回復原信用額度之義務。倘甲方有調高信用額度之需要時，應另行向乙方提出申請，並由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財力證明文件，由乙方審核甲方當時之信用狀況予以調整，乙方並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八、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對方。如甲方之地址如有變更而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九、月結單：甲方原應於每筆滿福貸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31日)，則順延至次日入帳。)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惟為配合第五條之動用方式及便利甲方繳款，甲方將指定一日為每月之結帳日，並提供甲方還款寬限期。甲方倘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將無需負擔違約金或遲延利息。甲方倘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甲方需負擔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甲方之每月結帳及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將載明於甲方之月結單。

十、債權轉讓：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同意，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照辦。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十一、甲方之聲明：甲方瞭解本契約簽署時，借款申請尚未獲得乙方內部授權核准。本契約之簽訂並不表示乙方有撥貸之義務，甲方不得以此對乙方為任何請求。

十二、電話錄音：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十三、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1. 甲方同意如甲方未於每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時，乙方除得依第2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並同意乙方得依下列標準收取違約金(已付金額部分則會優先沖銷違約金及利息)：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2. 倘甲方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還金額時，甲方同意除繳付乙方第1項約定之違約金外，並同意繳付乙方遲延利息。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約定適用之階段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計算至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甲方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約定適用之階段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止。

茲就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本例所示為甲方未付清當期全部月付金時，產生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支出)：

張先生的帳單結帳日為每月02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

03月01日－張先生申請48期、二階段利率，前3個月借款利率9.99%，自第4個月起借款利率12.99%，且『限制提前清償』、金額新臺幣30萬元的「花旗滿福貸」，本次動用金額之每月月付金應還款日為每月01日，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為每月20日；

03月02日－結帳帳單列出50元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為5,999元，張先生本期需繳交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

03月20日－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6,049元；

04月01日－第一期月付金入帳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04月02日－結帳帳單列出月付金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張先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7,607元；

04月20日－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5,000元而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7,607元，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每月利息不計入遲延利息計算)。

入帳日期	說明	金額
04/01	滿福貸月付金(含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NT\$7,607
	張先生4月20日結帳帳單應繳總金額	NT\$7,607

張先生4月份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時，遲延利息計算公式如下：  
 利息 = 累計帳款 x 計息天數 x 日息(以年利率9.99%，約日息萬分之二點七四；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04/01-04/19：5,109 x 19 x 9.99% / 365 = 26.57  
 (2) 04/20-05/02：(5,109 - (5,000 - 2,498)) x 13 x 9.99% / 365 = 9.28  
 (3) 違約金：NT\$300  
 則張先生5月份帳單上應繳交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為26.57 + 9.28 + 300 = 336

十四、訴訟費用：除第十五條借款費用之收取外，如甲方不依本約定書履行義務時，乙方及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乙方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則由乙方負擔。

十五、費用之收取：本借款收取之費用如下：

動用手續費：每筆動用交易將由乙方一次向甲方收取動用手續費新臺幣5,999元。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動用交易之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申請人設於乙方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匯款收取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由甲方隨動用後首筆帳單繳納。

十六、加速條款：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定期限如數清償。

1.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知照、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3) 因甲方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4) 甲方因刑事而受沒收全部財產之宣告時。

## 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於合理期間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後，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2) 甲方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3)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4) 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5) 前述各款外，甲方與第三人之債務或保證事項有未依約履行致有違約情事之具體事實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七、特約事項：甲方同意乙方有權隨時查詢甲方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所有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如甲方舉債情形(含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高於甲方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甲方無法依乙方要求，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甲方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足以降低乙方對甲方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得由乙方重新核給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時，甲方如不同意者，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方並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十八、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十六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1.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2.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乙方前述抵銷之意思表示於通知甲方後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九、委外催收之告知：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乙方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委外業務之處理：甲方同意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催收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十一、花旗銀行之負責人為管國霖，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12F。服務專線：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1. 電話：(02)2576-8000 2. 傳真：(02)2578-0808 3. 電子信箱(E-MAIL)：請使用花旗網路銀行之「線上留言服務」(https://www.citibank.com.tw/TWGCBA/pfa/lvmsg/InitializeSubApp.do) 4. 網址：www.citi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如未來因乙方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請洽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二十二、契約修訂：除貸款條件外，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乙方應於修訂生效前60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反對，應於期限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則該異議之條文對雙方不生效力。

二十三、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契約有關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四、契約之交付：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二十五、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1. 每筆動用金額之本息攤還方式，為自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月付金應由乙方先扣抵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借款本金；甲方如動用多筆借款金額時，甲方每月繳付之款項，應依序沖抵當期帳款中全部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再依各筆貸款月付金之借款利率高低，自利率高之部份先抵償，如有餘額再抵償利率較低部份，若利率相同則依入帳時間先後順序，抵沖各筆月付金中之本金。甲方如有溢繳月付金或其他帳款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餘額若由乙方無息保管，並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乙方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及月付金。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倘甲方欲查詢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本息還款資料或欲提前清償，請上本行網站或洽花旗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查詢。

2. 『首次動用交易』：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2.1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1項第1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2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茲次聲明並確認於申辦時，乙方已提供不同借款方案之借款利率、借款條件等供甲方比較選擇。且乙方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方案之各項條件確優於「得隨時清償」方案內容，經個別商議後，甲方決定選擇有「限制提前清償」之借款方案，並同意按申請書及本約定書第五條1項1.2、1.4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12個月內提前「清償部份本金」或「清償全部剩餘本金」時，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的3%，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3. 『分次動用』：甲、乙方需於再次動用申請書中，再次約定借款利率、分期期數及是否有提前清償限制條件，並載明於寄送之確認函中。申請再次動用時，甲方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者，乙方得不受理其動用申請。

4. 本產品還款方式有「便利商店代繳」、「他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等方式，詳細還款方式請參閱月結單背面說明。

二十六、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甲方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聲明甲方已受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乙方僅得於申請本借款與履行本契約與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餘額若由乙方無息保管，並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乙方之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十七、線上申請滿福貸注意事項：

1.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且依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透過網際網路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2.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之依據，無須由申請人於申請書暨約定書中另行簽名或蓋章。

3. 甲方同意乙方就滿福貸之申請審核結果，得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並同意相關申請書暨約定書、動用申請書或交易確認函之交付，得由乙方以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予甲方留存於乙方之信用卡或滿福貸帳單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且經乙方依約寄送後，即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甲方。甲方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揭「電子通路」係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4. 乙方、甲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而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借款全數清償後五年。

16. 甲方茲此聲明上述特別協議條款第  二、 四、 五、 十三、 十五、 十六、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條及本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勾選之貸款合約條款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本人完全知悉並同意上述合約及撥貸。甲方並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17. 甲方(借款人)：

如閱讀後同意以上條款，請全部勾選，並簽名喔！

(若為紙本申請書請親簽，請與申請人於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房貸抵押借款/新自由年貸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貸款約定書，或於花旗銀行開立帳戶時於印鑑卡所留存之印鑑及簽名式樣一致)，且本貸款並未由貴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PCL\_201604\_CBOL\_C\_A 本申請表格共3頁(含申請書暨約定書) 3/3

乙方：

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電話確認by：\_\_\_\_\_，日期/時間：\_\_\_\_\_

簽名樣式/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方為本行填寫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授權由花旗銀行於核貸後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滿福貸消費性個人信用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1. 本借款為循環動用型貸款，乙方核准甲方所得申請動用之借款額度後，甲方得依約於核准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或其他約定方式，向乙方申請動用，並於乙方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交易，依約定分期期數，償還借款予乙方。
2. 甲方動用借款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與乙方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及分期期數，再次申請動用，惟乙方就每筆動用交易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3.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甲方願依本契約所載期限、金額如數清償，並願繳付應繳之各項費用。

二、借款額度：甲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授權由乙方於核貸後填寫)。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50,000元，申請上限為申請當時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花旗銀行得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申請金額。

三、借款之交付：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得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向乙方申請動用。每筆動用交易於經乙方核准後，由乙方將動用款項一次撥入甲方於動用申請書中指定之帳戶。並於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四、借款額度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五年。  
(惟首次動用撥款日，甲方授權由乙方依實際撥款日填寫)契約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續約，應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他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五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乙方不為續約時，除甲方有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而需一次全額清償本借款情事，否則甲方得依每筆動用交易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五、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1. 『首次動用交易』：借款利率與利息之計付方式，依甲方於首次動用申請書中所選擇之借款方案而定，為：

1.1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_\_\_\_\_%，且『得隨時清償』。

『限制提前清償』之利息計算方式如次：

1.2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_\_\_\_\_%，且『限制提前清償』。

1.3  二階段利率，前\_\_\_\_\_個月借款利率\_\_\_\_\_%，自第\_\_\_\_\_個月起借款利率\_\_\_\_\_%，且『得隨時清償』。

1.4  二階段利率，前\_\_\_\_\_個月借款利率\_\_\_\_\_%，自第\_\_\_\_\_個月起借款利率\_\_\_\_\_%，且『限制提前清償』。

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103年5月18日。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2. 『分次動用』：首次動用後甲方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再次申請動用。惟甲方需就再次動用金額與乙方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分期期數及是否有提前清償限制條件並依約支付動用手續費。再次動用之借款利率將由甲乙雙方於再次申請動用時，於再次動用申請書中約定之，並載明於寄送之確認函中。申請再次動用時甲方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本約定書約定者，乙方得不受理其動用申請。前二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並按實際天數計付。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借款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六、為申貸本借款，甲方同意調整下列信用卡之額度：(授權由乙方於核貸後填寫)。

_____元	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	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元	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	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元	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	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_____元	信用卡調降新臺幣_____元	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七、甲方依第六條規定所同意調整降低之信用額度，於甲方將貸款金額全部清償完畢後，乙方並無將該信用卡信用額度調整回復原信用額度之義務。倘甲方有調高信用額度之需要時，應另行向乙方提出申請，並由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財力證明文件，由乙方審核甲方當時之信用狀況予以調整，乙方並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八、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對方。如甲方之地址如有變更而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九、月結單：甲方原應於每筆滿福貸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31日)，則順延至次日入帳。)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惟為配合第五條之動用方式及便利甲方繳款，甲方將指定一日為每月之結帳日，並提供甲方還款寬限期。甲方倘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將無需負擔違約金或遲延利息。甲方倘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甲方需負擔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甲方之每月結帳及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將載明於甲方之月結單。

十、債權轉讓：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同意，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照辦。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十一、甲方之聲明：甲方瞭解本契約簽署時，借款申請尚未獲得乙方內部授權核准。本契約之簽訂並不表示乙方有撥貸之義務，甲方不得以此對乙方為任何請求。

十二、電話錄音：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十三、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1. 甲方同意如甲方未於每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時，乙方除得依第2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並同意乙方得依下列標準收取違約金(已付金額部分則會優先沖銷違約金及利息)：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2. 倘甲方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還金額時，甲方同意除繳付乙方第1項約定之違約金外，並同意繳付乙方遲延利息。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約定適用之階段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計算至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甲方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約定適用之階段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止。

茲就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本例所示為甲方未付清當期全部月付金時，產生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支出)：

張先生的帳單結帳日為每月02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

03月01日－張先生申請48期、二階段利率，前3個月借款利率9.99%，自第4個月起借款利率12.99%，且『限制提前清償』、金額新臺幣30萬元的「花旗滿福貸」，本次動用金額之每月月付金應還款日為每月01日，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為每月20日；

03月02日－結帳帳單列出50元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為5,999元，張先生本期需繳交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

03月20日－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6,049元；

04月01日－第一期月付金入帳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04月02日－結帳帳單列出月付金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張先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7,607元；

04月20日－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5,000元而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7,607元，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每月利息不計入遲延利息計算)。

入帳日期	說明	金額
04/01	滿福貸月付金(含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NT\$7,607
	張先生4月20日結帳帳單應繳總金額	NT\$7,607

張先生4月份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時，遲延利息計算公式如下：  
 利息 = 累計帳款 x 計息天數 x 日息(以年利率9.99%，約日息萬分之二點七四；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04/01-04/19：5,109 x 19 x 9.99% / 365 = 26.57  
 (2) 04/20-05/02：(5,109 - (5,000 - 2,498)) x 13 x 9.99% / 365 = 9.28  
 (3) 違約金：NT\$300  
 則張先生5月份帳單上應繳交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為26.57 + 9.28 + 300 = 336

十四、訴訟費用：除第十五條借款費用之收取外，如甲方不依本約定書履行義務時，乙方及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乙方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則由乙方負擔。

十五、費用之收取：本借款收取之費用如下：

動用手續費：每筆動用交易將由乙方一次向甲方收取動用手續費新臺幣5,999元。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動用交易之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申請人設於乙方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匯款收取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由甲方隨動用後首筆帳單繳納。

十六、加速條款：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定期限如數清償。

1.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知照、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3) 因甲方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4) 甲方因刑事而受沒收全部財產之宣告時。

## 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於合理期間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後，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2) 甲方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3)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4) 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5) 前述各款外，甲方與第三人之債務或保證事項有未依約履行致有違約情事之具體事實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 十七、特約事項：甲方同意乙方有權隨時查詢甲方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所有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如甲方舉債情形(含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高於甲方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甲方無法依乙方要求，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甲方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足以降低乙方對甲方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得由乙方重新核給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時，甲方如不同意者，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方並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 十八、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十六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1.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2.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乙方前述抵銷之意思表示於通知甲方後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 十九、委外催收之告知：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乙方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十、委外業務之處理：甲方同意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催收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二十一、花旗銀行之負責人為管國霖，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12F。服務專線：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1. 電話：(02)2576-8000 2. 傳真：(02)2578-0808 3. 電子信箱(E-MAIL)：請使用花旗網路銀行之「線上留言服務」(https://www.citibank.com.tw/TWGCBA/pafa/lvmsg/InitializeSubApp.do) 4. 網址：www.citi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如未來因乙方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請洽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二十二、合約修訂：除貸款條件外，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乙方應於修訂生效前60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反對，應於期限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則該異議之條文對雙方不生效力。
- 二十三、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契約有關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四、契約之交付：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二十五、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1. 每筆動用金額之本息攤還方式，為自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月付金應由乙方先扣抵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借款本金；甲方如動用多筆借款金額時，甲方每月繳付之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全部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再依各筆貸款月付金之借款利率高低，自利率高之部份先抵償，如有餘額再抵償利率較低部份，若利率相同則依入帳時間先後順序，抵沖各筆月付金中之本金。甲方如有溢繳月付金或其他帳款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溢繳之月付金，應由甲方申請領回，其餘溢繳之月付金，應由甲方申請領回，其餘溢繳之月付金，應由甲方申請領回，其餘溢繳之月付金，應由甲方申請領回。

### 2. 『首次動用交易』：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2.1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1項第1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2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茲次聲明並確認於申辦時，乙方已提供不同借款方案之借款利率、借款條件等供甲方比較選擇。且乙方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方案之各項條件確優於「得隨時清償」方案內容，經個別商議後，甲方決定選擇有「限制提前清償」之借款方案，並同意按申請書及本約定書第五條1項1.2、1.4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12個月內提前「清償部份本金」或「清償全部剩餘本金」時，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的3%，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3. 『分次動用』：甲、乙方需於再次動用申請書中，再次約定借款利率、分期期數及是否有提前清償限制條件，並載明於寄送之確認函中。申請再次動用時，甲方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者，乙方得不受理其動用申請。

4. 本產品還款方式有「便利商店代繳」、「他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等方式，詳細還款方式請參閱月結單背面說明。

二十六、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甲方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聲明甲方已受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乙方僅得於申請本借款與履行本契約與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溢繳之月付金，應由甲方申請領回，其餘溢繳之月付金，應由甲方申請領回，其餘溢繳之月付金，應由甲方申請領回，其餘溢繳之月付金，應由甲方申請領回。

### 二十七、線上申請滿福貸注意事項：

1.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且依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透過網際網路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2.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之依據，無須由申請人於申請書暨約定書中另行簽名或蓋章。

3. 甲方同意乙方就滿福貸之申請審核結果，得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並同意相關申請書暨約定書、動用申請書或交易確認函之交付，得由乙方以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予甲方留存於乙方之信用卡或滿福貸帳單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且經乙方依約寄送後，即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甲方。甲方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揭「電子通路」係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4. 乙方、甲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而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借款全數清償後五年。

16 甲方茲此聲明上述特別協議條款第  二、 四、 五、 十三、 十五、 十六、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條及本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勾選之貸款合約條款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本人完全知悉並同意上述合約及撥貸。甲方並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17 甲方(借款人)：

如閱讀後同意以上條款，請全部勾選，並簽名喔！

(若為紙本申請書請親簽，請與申請人於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房貸抵押借款/新自由年貸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貸款約定書，或於花旗銀行開立帳戶時於印鑑卡所留存之印鑑及簽名式樣一致)，且本貸款並未由貴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PCL\_201604\_CBOL\_C\_A 本申請表格共3頁(含申請書暨約定書) 3/3

乙方：

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電話確認by：\_\_\_\_\_，日期/時間：\_\_\_\_\_

簽名樣式/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您，寄回前務必確認下列事項均已詳讀並勾選

- 1. 請勿使用感熱紙
- 2. 建議使用藍筆填寫
- 3. 第3頁聲明之合約條款已勾選
- 4. 第1頁、第3頁簽名欄位及塗改處，均已簽上申請人大名

<b>限 時 專 送</b>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 台 字 3 3 3 8 號
郵 資 已 付 免 貼 郵 票

花旗銀行電話行銷中心

台北市10461德惠街9號7樓

收